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证券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(2024) 079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(2024) 080 号），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3)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